

## “中国农村发展论坛（第01期）”举行

6月13日，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主办了“中国农村发展论坛（第01期）”。论坛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孙宪忠研究员作了题为“中国当前的农村土地物权问题”的演讲。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所长魏后凯研究员主持本次活动。



魏后凯研究员主持

孙宪忠研究员从研究生时期开始一直从事物权法研究，他在讲座中指出，我国农村土地物权制度发展变迁，一致体现了我国执政党推动农村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，这是我们应该认真跟踪研究的重点；此外，法律上的制度最终都要演变成为农民身上的权利和义务，因此我国农村土地法律制度建设必须关注农民对地权设置的法感情；法律制度的设置应该遵循立法科学化体系化的要求，因此我们也要遵从法律

科学技术的基本规则。法思想、法感情、法技术，是我们研究中国农村土地权利的基本切入点。也正是因为这样，我们可以看到，我国农村以及农村土地的国情已经发生重大变化，“十三五规划”在涉及农村土地和制度时列举了一些数据，这些数据应该是我们分析中国农地问题的基本依据。事实说明，中国农地制度建立的经济基础已经变化了，因此我们建立地权制度的观念也应该转变，否则将会妨碍民众权利的实现，妨害土地权利制度的改革与发展。



孙宪忠研究员作报告

**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。**农民家庭和个人在集体之中的民事权利被法律模糊化，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民家庭或者个人的权利。反观农村现实，目前已在很多地方出现了要求落实农民家庭和个人在集体中的股权，并希望这些股权能够固定化。特别是“成员权”的法律意义获得农民的普遍认同，在一些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，成员权基础上演化而来的“股权”已经基本固化或者相对固化。其实这也符合民法上的合作社法人的法律原理，但同时也造成了原来法律规定的集

体与现实中的集体基本不同的情形。孙宪忠研究员认为，应该顺从民意，服从民法科学原理，承认和保护这种股权的固化。



孙宪忠研究员作报告

**土地承包经营权。**孙宪忠研究员对中央提出的“长久不变”表示完全理解并坚决支持。他认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不断调整，不论是在政策上还是在法理上都是有缺陷的。目前正在大力推进的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，地权流转、抵押，“三权分置”等重要措施，都是针对这一权利而言的，而不是针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而言的。

**宅基地使用权。**我国法律建立了“一户一宅、一宅一地”的宅基地使用权政策。这种权利作为一种社会保障权利的属性非常明显，而其作为财产权利的属性反而不明显。但是，近年来，宅基地使用权制度的改革出现了很大的松动迹象。





孙宪忠研究员作报告

“农村地权问题重大而又沉重，只要我们实事求是地研究问题，就一定能够解决农地改革所面临的问题，从而为人民谋取更大的福利。”他总结道。



互动环节



互动环节



互动环节





论坛现场

(供稿人：马翠萍)